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澄城综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大家，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为认真做好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城市治理监管机制、提高城市治理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和《2020 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有关要求，围绕“诚信江阴再出发，全力打造县域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样板区”2020 年目标任务，坚持以“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为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重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构建以信用为核心、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城市治理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为“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争当改革再出发排头兵。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务诚信教育

深入开展城市综合管理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大力倡导真诚为民、依法行政、诚信施政，将诚信建设纳入城市综合管理人员招录和考核内容，将诚信教育贯穿城市综合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全过程。依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决策和施政透明度；完善政务信用记录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机制；积极开展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

（二）深化城市综合治理信用建设

1.深化市容示范门店创建活动。对照市容秩序管理“江阴标准”，以镇街和社区为单位，定期对沿街门店进行市容管理红黑榜评选（红榜为先进示范门店，黑榜为落后门店），并将评选结果在社区宣传栏或者媒体上公示；对先进示范门店制发诚信标识，对落后门店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通过门店市容秩序信用管理引导门店经营者自觉、规范、文明、诚信经营，严格履行“门前五包”和“沿街门店十不准”，遵守市容管理规范，切实提升沿街门店市容秩序。（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监察大队、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2.深化“信用承诺+联合管控”全过程监管机制。在小区违建防控、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安全监管等方面，形成事前业主承诺、事中联合管控、事后依法处罚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在新房交付前，小区业主签订不违建承诺书，我局将

业主承诺纳入信用记录，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示；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市容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违法建设的巡查、防控、提醒和向执法部门报告责任。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落实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安全承诺，联合审批部门，将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以及拒不履行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安全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纳入重点监管黑名单，依法严格审查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监察大队、市容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

3.深化信用联合奖惩。健全违法建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方面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违建巡查、报告等存在不履行市容责任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据《江阴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责任的信息抄告市住建局，将其列入前期物业招标企业黑名单；针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据《江阴市渣土运输公司百分考核办法》，考核运用时联合公安局、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局限制其从业、准运和通行。（责任单位：澄江执法大队、政策法规科、监察大队）

（三）加强诚信教育宣传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和拓展信用普及深度。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媒体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宣传。通过信用宣传进社区、城市综合管理体验等丰富多样的宣传

形式，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互动交流，通过网络在线问政、诚信课堂等形式，提升市民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参与度。积极开展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对工地施工企业、小区物业、门店经营者进行培训，提升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主体的信用意识和法律意识。（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澄江执法大队、监察大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把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找准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情况，结合实际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典型引导。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工作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及时总结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加强典型信用案例宣传报送。

（三）重点突破，整体提高。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

依据业务范围、管理区域，细化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具体措施，以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主题活动为基础，在城市综合治理重点领域、解决突出问题上求突破，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上见实效，明显提升城市综合管理信用体系建设水平。